

龙鳞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鳞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4月1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239,610,256.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9.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015,649,230.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发生变化（包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并完成授予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的情形），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45.3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